

消炎、解熱、鎮痛

“信東”伊普寧 懸液劑20 毫克/毫升(異布洛芬)

Ibulin Suspension 20mg/ml (Ibuprofen)

Ibulin 係含蔗糖，具有鳳梨芳香略帶粘性之黃色甜味懸液劑。

【成分】主成分：每ml中含有Ibuprofen.....20 mg

賦形劑：Xanthan Gum、Polysorbate 80、Sucrose、Glycerin、Edetate Disodium、Propylparaben、Methylparaben、Tartrazine、Sunset Yellow FCF、Pineapple Essence、Sodium Saccharin、Distilled Water。

【適應症】一般疼痛之緩解及解熱，關節炎輕度疼痛之緩解。

【用法與用量】

一、成人及青春期：

風濕痛—每天1,200~3,200mg分3至4次服用。當達到滿意治療效果時，需將劑量降低至最小維持劑量來控制症狀。注意：風濕性關節炎比骨關節炎需更高劑量。鎮痛（輕度至中度疼痛）、解熱或治療月經痛—必要時，每4至6小時服用200~400mg。

成人最大限量：

風濕病—每天不超過3,600mg，最大劑量僅使用於臨床有效性大於副作用時。

鎮痛（輕度至中度疼痛）、解熱或治療月經痛—當由病人自行依症狀服用時，每天服用劑量不可超過1,200mg。

二、小兒：風濕病—

嬰兒至6個月：安全性及有效性尚未確立。6個月~12歲：剛開始每天每公斤體重服用30~40mg，分3至4次服用。輕度疼痛每公斤體重服用20mg已足夠。當達到滿意治療效果時，需將劑量減至最低來控制疾病。

解熱—

嬰兒至6個月：安全性及有效性尚未確立。6個月~12歲：發燒體溫低於39.17°C時，每公斤體重服用5mg；發燒體溫高於39.17°C時，每公斤體重服用10mg。需要時，每4至6小時或更久，可重複給藥。

小兒最大限量—

風濕病：口服，每天每公斤體重服用50mg。

解熱：口服，每天每公斤體重服用40mg。

三、服用須知：

- * 併服食物或制酸劑。
- * 使用前需振搖均勻。
- * 避免同時服用酒精性飲料。

本藥須由醫師處方使用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(A) 一般注意事項：

1. 使用消炎鎮痛劑治療乃為對症療法，而非原因療法。
2. 用於治療慢性疾患（慢性風濕性關節炎）時應考慮下列事項：
 - (1) 長期投與時，須定期作臨床檢查（尿液檢查、血液檢查及肝機能檢查），如發現有異常現象，則須採取減量或停藥等適當措施。
 - (2) 考慮採用非藥物性療法。
3. 用於治療急性疾患時，應考慮下列事項：
 - (1) 對於急性炎症，須考慮其病痛及發熱程度而給藥。
 - (2) 原則上應避免長期使用同一類藥品。
 - (3) 如有原因療法，則應採用。
4. 須仔細觀察患者之狀況，留意有否副作用發生。可能出現過度體溫下降、虛脫、四肢冷卻等症狀，對患有高燒之幼兒及高齡或消耗性疾患之患者，給藥後尤須注意觀察患者之狀況。
5. 本藥可能會遮蔽感染症狀之顯現，因此用於治療感染所引起之炎症時，必須合併使用適當之抗菌劑，同時仔細觀察，慎重投與。
6. 儘量避免與其他消炎鎮痛劑合併使用。
7. 對小兒及高齡患者，尤須注意有否副作用出現，並以最低之有效劑量來慎重投與。
8. 本藥可能隱蔽細菌感染之病徵（感染所致之炎症，要併用適當之抗菌劑）。
9. 在就診中尚使用其他解熱、鎮痛或感冒藥者應避重複使用。
10. 避免長期使用。
11. 使用於上呼吸道炎、感冒症狀群、急性支氣管炎時原則上不要超過5日。
12. 本劑應置於小孩伸手不及處。

(B) 禁忌症：

1. 消化性潰瘍患者。
2. 重症之血液異常患者。
3. 重症之肝障礙患者。
4. 重症之腎障礙患者。
5. 重症之心機能不全患者。
6. 對本劑過敏之患者。
7. 患有阿斯匹靈(Aspirin)氣喘或曾有該病歷之患者。

(C) 對下列患者須慎重投與：

1. 曾有消化性潰瘍病歷之患者。
2. 患有血液異常或曾有此種病歷之患者。
3. 患有肝障害或曾有該病歷之患者。
4. 心機能障害之患者。
5. 曾有過敏症病歷之患者。
6. 支氣管氣喘之患者。

(D) 副作用：

1. 血液：可能會引起再生不良性貧血、顆粒性白血球缺乏症、血小板減少等血液障礙，故須做血液檢查並小心觀察，如有異常狀況出現，必須立刻停藥。
2. 過敏症：有時可能會產生Stevens-Johnson症狀群（發熱、皮膚黏膜發疹、紅斑、壞死性結膜炎等症候群）、Lyell症候群（中毒性表皮壞死症），發疹或誘發氣喘等症狀，遇有此等過敏症狀出現時，必須立刻停藥。
3. 感覺器官：
 - (1) 眼：可能有視覺異常等症狀出現，若有此等症狀出現時，必須立刻停藥。
 - (2) 耳：可能出現重聽及耳鳴等症狀。
4. 肝臟：可能出現黃疸及氨基轉移酶：(Transaminase)值異常現象。
5. 消化器官：可能會引起胃腸出血，遇有此等現象，必須立刻停藥。有時亦可能有食慾不振、噁心、嘔吐、胃痛、下痢、胃部不快感等現象，或出現口內炎、便秘等症狀。
6. 精神及神經系統：有時會出現頭痛、暈眩及抑鬱等症狀。
7. 心臟血管系統：有時會出現低血壓等症狀。
8. 其他：可能出現浮腫。

下列副作用發生率大於1%：

消化道：噁心、上腹痛、胃灼熱、下痢、腹瀉痛、嘔吐、消化不良、便秘、腹痙攣痛、消化道飽脹（氣脹）。
中樞神經系統：眩暈、頭痛、神經質。
皮膚學：出疹（包括斑丘疹狀）、搔癢。

特殊感覺：耳鳴。

下列副作用發生率小於1%：

消化道：胃或十二指腸出血性潰瘍和/或穿孔，消化道出血、黑便。
皮膚科：水疱疹、蕁麻疹、多形紅斑。
中樞神經系統：抑鬱、失眠。
特殊感覺：弱視（視線模糊和/或減退、盲點和/或色感改變），任何病人若眼睛不適，應行眼科學檢查，包括中樞視覺區。
血液學：白血球減少症，血紅素及血球容積均減少。
心臟血管：心臟機能衰弱、高血壓之病人引致充血性心臟衰竭因果關係不明。
以下副作用的報導，均無因果關係成立，但是不能因極罕發生而排除可能性，故而列入作為醫師的警惕。
消化道：胃炎、黃疸、肝功能異常。
中樞神經系統：感覺倒錯、幻覺、異夢。
皮膚科：禿髮、Stevens-Johnson症狀群。
特殊感：結膜炎、複視、視神經炎。
血液學：溶血性貧血、血小板減少症、粒性細胞減少症、偶發性出血（如紫斑、鼻衄、血尿、月經過多）。
過敏：發熱、血清病、紅斑性狼瘡症狀群。
內分泌：男性乳房增殖、低血糖症。
心血管：心律不整（竇性心動快速、竇性心動徐緩、心悸）。
腎機能：肌酸酐排除率減低、多尿、氮血症。

(E) 孕婦及授乳婦人之投與：

根據動物實驗報告，本藥對動物胎兒具有毒性，對孕婦及授乳婦人之安全性尚未確立，對於孕婦或可能懷孕之婦女及授乳之婦人不要投與。

【過量】

急性過量的患者，須以催吐或灌洗法使胃出空，因為藥物屬酸性且由尿中排泄，故投予鹼性物及利尿劑是有幫助的。

【貯存】

貯存於15~30℃處所，避免冰凍。

【包裝】

60~4,000 毫升塑膠瓶裝。
衛署藥製字第043436號G-6922

委託者：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22號

製造廠：榮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447號

40419663④